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0〕67号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课堂教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课堂教学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0年11月5日

课堂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维护课堂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课堂氛围，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阵地，是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与基本形式，应坚持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

第三条 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实施者和管理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加强课堂纪律管理负有主要责任，要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作为受教育者，应遵守学校纪律，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教师圆满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二章 教师课堂行为规范

第四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守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红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师德规范，做到着装整洁得体，仪表端正，精神饱满，言行举止文明。

第五条 教师必须在上课铃响前进入教室，并提前做好上课准备。按时上课，合理分配教学时间。不提前下课，不拖堂。

第六条 每次节第一节课，学生起立行注目礼致敬后，教师应予以还礼，营造尊师重道、教学相长、平等互爱的和谐课堂氛围。

第七条 任课教师作为课堂的组织者、实施者和管理者，要履行好职责，做到管教、管学，加强引导，管导并举，教育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避免课堂纪律松弛涣散。对学生在课堂上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制止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可令其退出课堂，维持良好的课堂秩序。

第八条 上课时教师必须将手机等电子设备关闭或调为静音状态，不得接打手机。不准吸烟，不得随意离开课堂。除非身体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否则不能坐着上课

第九条 教师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可根据学生的数量和教学实际采取点名、抽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学生课堂纪律情况要如实记录，作为确定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任课教师必须保证按教学计划及其进度要求对学生进行授课、指导，注重与学生交流，积极主动营造师生互动的生动课堂，保证良好教学效果。不谈、不做与课程教学内容无关的事情。

第十一条 教师需要组织学生离开教室开展教学活动时，必须提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上课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和教室进行，严禁私自调课、停课、代课或调换教室，若属特殊情况的，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

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教师应全身心投入课堂教学，注重教学艺术，改进教学方法，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教学方法技巧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保证教学效果。

第十四条 教师应注重信息化水平和素养的提升，提高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十五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和配合学院领导、教务处和系部负责人、教学督导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的听课及其他教学质量检查。

第十六条 教师备课时须有工作预案，如遇停电或多媒体教学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要坚持用黑板或其它方式上课，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如遇突发紧急情况，教师应冷静处理，组织学生有效应对，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不按要求履行职责的，视其情况按《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作息时间表。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违反者按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及学生管理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迟到的学生应经任课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上课。

第十九条 学生因病或因事请假的，必须在上课前报告任课教师，并履行相应的请假手续，上课期间不得擅自以工作、开会、参加活动等理由请假。

第二十条 学生应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每次课第一节课上课铃响后，由班长发令“起立”，全体学生起立向教师行注目礼致敬。教师还礼后，由班长发令“请坐下”，全体学生坐下。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主动帮助教师擦黑板、清理讲台、收发作业等，协助任课教师做好教学准备。负责考勤的学生干部应适时主动配合任课教师进行考勤、点名，并及时做好记录。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着装整洁得体，不得穿拖鞋、背心、睡衣、外短裤、超短裙、吊带衫等进入教室。

第二十三条 不得携带早点、零食进入教室，严禁在课堂上吸烟、吃东西。未经教师同意，不得在课堂上随意走动和擅自出入。

第二十四条 上课时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思想集中，专心听讲，不得看与授课内容无关的书籍、报纸等资料，不得做其它课程的作业或其他与教学无关事情。未经任课教师许可，不得接收、发送和使用音频视频等电子信号。课堂上严禁交头接耳、嬉戏喧哗，不准睡觉，不得有亲昵、不雅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上课时不得将与课堂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置于课桌面上，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课堂上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必须将手

机等电子设备关闭或调为静音（因课程教学需要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认真有序参与课堂充分讨论，积极思考，主动发言。教师提问时，学生应起立回答。有问题或申请发言时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发言。

第二十七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相关系部、教务处、学院督导组等部门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学生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理由对教师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

第二十八条 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遵守社会公德，营造良好学习环境。教学场所不准大声喧哗，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果皮、纸屑、杂物废品，不准在门窗、桌椅及墙壁上涂写、刻画或随意张贴。自觉爱护教室各类设备设施，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不得代替他人听课，不得请他人代自己听课。

第四章 课堂教学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健全院、系两级课堂教学督导制度，教务处和学院教学督导组须不定期对教学进度、教学内容，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缺勤、擅自调改课、课堂纪律以及学生到课率、听课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系部每学期应制定课堂教学督导方案，开展常

规性督导活动，并建立课堂教学督导档案；教务处和院督导组对各系部课堂督查情况及督查档案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三十二条 为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管理，加大教学质量监控力度，保障课堂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学院各系部和各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听课制度。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建立院、系两级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和学生督导制度，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对其他人员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上课时，无关人员不得影响教学工作，不得擅自进入教室或将师生叫离教室，任何教师或管理人员不得在上课时间与上课的学生进行通讯联系，不得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听课检查人员每次听课不得少于1节，中途不得离开。听课和检查人员的工作不得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